

訴 願 人 趙袁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731710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年滿 75 歲，設籍本市信義區，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

月 31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

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731710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0 年 4 月起停止

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。該函於 100 年 6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6 月 24 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 100305059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6 月 2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

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吉  
委員 戴麗  
委員 柯鐘  
委員 葉廷  
委員 范清  
委員 王茹  
委員 覃祥  
日市長 郝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市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